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9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傅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7
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傅傑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未遂，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
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更正補充如下外，餘均
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(1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傅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內政部警
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2月2日鑑定書。(2)被告踰越窗戶侵入
住宅竊盜未遂之罪名中已含侵入住宅之罪質，不得再就侵入
住宅部分獨立論罪，起訴書獨立論罪，顯有違誤，不另為無
罪諭知。(3)被告於本件雖構成累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案紀錄表可憑，且累犯案件即包括竊盜案件，然起訴書就累
犯部分未置一詞，依最高法院大法庭見解，不得加重其刑。
(4)被告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犯行未遂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
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(5)審酌被告侵入他人民宅竊盜，對於
他人住宅安寧及身體法益構成重大危害、被告犯後於本院審
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、被告前犯多件竊盜罪之素行
不佳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）等一切情狀，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
於本案前後另犯多罪，依最高法院大法庭見解，不在本件定
其應執行刑。

01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
02 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5條第2項、第41
03 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翁珮華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6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9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0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2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3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4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1277號

29 被 告 傅傑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0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5樓

(現另案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傅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、侵入住居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7日上午11時許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旁防火巷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攀爬防火巷內鐵架至12號3樓羅敏劭住處外，開啟該處未上鎖窗戶後侵入之，因物色屋內無有價值之財物而行竊未果離去，其繼續攀爬鐵架往上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，未經16號4樓住戶鄒佳恩之同意，即踩踏鄒佳恩放置在陽台之洗衣機而侵入鄒佳恩住處，鄒佳恩聽聞陽台有異音上前查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羅敏劭、鄒佳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傅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在告訴人羅敏劭住處竊盜未遂乙情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入住居犯行，辯稱：伊有得到告訴人鄒佳恩同意才進入其住處云云。
2	告訴人羅敏劭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羅敏劭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

01

		樓住處遭人闖入並物色財物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鄒佳恩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鄒佳恩察覺被告時，被告已踏入其住處陽台之事實。
4	現場照片共19張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共2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項之加重竊盜未遂、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行間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09

檢 察 官 郝中興

10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2

書 記 官 張晉豪

13

所犯法條(略)